

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单位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孙箭华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孟蕾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孙燕麟

2020 年 7 月 14 日